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 11 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副总裁颜新元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58,973,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820%，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58,973,967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52.582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

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73,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8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章震亚律师和吴晓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出席会议股东、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